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54045南投縣南投市省府路38號(營建業務)

聯絡人：李守仁

聯絡電話：049-2352911-312

電子郵件：lsr@cpami.gov.tw

傳真：049-2324197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6月22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中字第099011927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6.14原有作農業使用記錄.pdf)

主旨：檢送本部99年6月14日召開研商臺北縣函為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27條第1項第15款規定申請興建農舍之認定疑義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北縣政府99年6月4日北府城開字第0990522883號函暨本部99年6月7日台內營中字第0990804629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有關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27條第1項第15款規定申請興建農舍，應請依旨揭會議紀錄結論辦理。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內政部地政司、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內政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建築管理組、綜合計畫組、中部辦公室-計畫審議科)、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臺灣省21縣(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署長室、公關室、資訊室-請協助上網登載公告、中部辦公室-城鄉計畫科(2份))(均含附件)

電子印章
2010/06/22
14:37:49

099/06/22 14:47 工務處



0990237027 有附件



研商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27 條第 1 項第 15 款規定
申請興建農舍之認定疑義會議紀錄

- 一、 時間：99 年 6 月 1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 二、 地點：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5 樓會議室
- 三、 主持人：陳副主任憲欽 記錄：李守仁
- 四、 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 五、 主席致詞：(略)
- 六、 各單位意見：

(一)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本案臺北縣政府所提個案執行疑義，其原申請高爾夫球場當時領有雜項執照，惟於 98 年 12 月經行政院體委會廢止籌設許可，期間進行開挖整地，就環境影響評估及水土保持相關規定，其未領得使用執照是否應先辦理撤銷相關申請，回復原地形地貌再依規定申請農舍，因其未回復原來之使用如何推斷係原做農業使用，宜請臺北縣政府就個案執行情形予以釐清。

(二) 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 依據「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變更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 12 條規定，一般保護區內土地，以供水土保持及保護天然資源為主；惟經認定為農業使用，其建築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27 條、第 28 條規定辦理，本處權責針對得興闢 6 公尺寬(含 6 公尺)以下道路審查。

七、結論：

- (一) 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27 條第 1 項第 15 款規定條文之訂定意旨，係為保障都市計畫保護區內土地於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前農民實際為直接從事農業生產所作農業使用，於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仍實際直接從事農業生產，基於便於就近從事農作生產提供工作及居住場所，始得比照農業區之有關規定及條件申請建築農舍及農業產銷必要設施。
- (二) 「原有做農業使用」之認定時間點，係指在都市計畫欲辦理發布實施當時，仍實際直接從事農業生產使用而言，並就臺灣省政府建設廳 88 年 6 月 21 日 88 建四字第 041112 號函會議結論所需檢附之文件，提供足堪證明發布實施當時係實際直接從事農業生產使用，由縣（市）政府按實際情況及申請人所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核實予以認定。
- (三) 都市計畫保護區係為國土保安、水土保持、維護天然資源與保護環境及生態功能而劃定，都市計畫保護區於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前，如經認定符合前開條文規定之「原有作農業使用」，經與會單位表達意見達成共識，於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仍應持續實際直接從事農業生產，始得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27 條第 1 項第 15 款規定辦理。
- (四) 因都市計畫保護區大多位屬於山坡地地區，其申請興建農舍除需符合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之規定外，相關之建築行為應符合建築法、建築技術規則及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相

關規定辦理。

(五) 本案臺北縣政府函文請釋舉例高爾夫球場開發之個案，其經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廢止籌設許可後，後續涉及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及建築法等相關規定應處理部分，請臺北縣政府逕予查明釐清並依法妥處。

八、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